

师事务所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三是开展宣传贯彻国办发56号文件精神有奖征文和评比表彰活动,共收到稿件53篇。评选出优秀奖3篇,鼓励奖5篇,进一步扩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影响。四是完成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除3家因注销未要求报备外,参加信息报备的事务所222家,报备率达100%。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31家(其中:有限责任制94家,合伙制123家,省内分所2家,外省分所12家),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新设25家,撤销2家,注销9家,限期整改12家,变更备案68家。

六、深入开展会计管理工作调研

一是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调研,积极学习借鉴全国先进做法和经验,联系实际制定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方案,推进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二是开展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调研活动。6月,省财政厅深入铜陵有色实地了解其内控建设进度以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三是做好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改革调研和试点运行工作。配合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组织17市会计管理机构,会同卫生部门赴全省32个基层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实地调研,为财政部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提供反馈意见。10月,选择铜陵、南陵两县卫生院进行修改后的制度模拟运行,财政部会计司肯定了运行结果。四是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专项课题研究,完成省财政厅重点课题之一“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措施研究”,从6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提供理论支持。

七、积极开展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

一是省会计学会积极组织开展安徽省会计学会成立30周年纪念征文活动,共收到个人或单位组织推荐的征文近百篇。评定结果为:一等奖空缺、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优秀奖5名。二是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活动。12月4日,省会计学会参加在海南省召开的2010年南方片区会计学会第二十五次学术研讨会,并提交3篇学术论文,其中《论注册会计师新业务拓展与服务营销的连结》一文入选大会交流论文。三是认真组织会计人员相关培训。6月20~24日,省会计学会在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1期大中型企业中高层以上财务人员和会计管理干部参加的培训班,共约100人参加。四是组织召开省会计学会成立30周年纪念座谈会,财政厅副厅长左俊作题为《总结经验 继往开来 再接再厉 开创学会工作新里程》的讲话,回顾30年来省会计学会的发展过程,总结学会取得成绩的经验。

八、大力普及珠心算教育

一是成功举办第十九届海峡两岸珠心算通信赛和安徽省第十三届少儿珠心算比赛。在第十九届海峡两岸珠心算通信比赛中,共有34231人参赛,获全国组织推广二等奖。二是用心扶持民办幼儿园、小学开展珠心算教学,先后选拔推荐3批共45名教师,参加中珠协相继举办的第一、

二、三期珠心算教师培训班。三是全省各市珠算协会积极开展珠心算教育活动。芜湖市在2010年教学点已达50多个、在学儿童达6000多人。宣城市组织1500名小选手参加海峡两岸通信赛。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 李元元执笔)

福建省会计工作

2010年,福建省会计管理工作坚持科学发展,着力推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贯彻实施,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会计人才培养,全面提升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福建省经济跨越发展提供服务。

一、推动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一)指导和推动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实施。一是制定大中型企业全面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贯彻实施意见,包括实施的时间安排、部门配合、政策指导、培训测算、资产清理、账务衔接、系统升级、跟踪分析以及内部会计核算办法修订等,并指导企业做好各项工作。二是继续发挥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施专家组作用,解决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指导和解答工作,以确保企业准则体系在全省企业平稳过渡和顺利实施。三是选择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跟踪联系点,密切跟踪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情况,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从整体上把握新准则的动态和实施效果。四是做好福建省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2009年年报有关数据分析工作,采取逐户分析的办法,全面分析企业执行会计准则对企业的资产、利润、所有者权益等的影响以及A+H股差异,及时掌握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意见。截至2010年,全省大中型企业基本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

(二)指导和推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一是通过召开座谈会、培训会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重要意义、实施步骤和主要内容。二是开展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前期调研工作,选择有代表性的大中型企业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全省大中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情况。三是组织全省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培训工作,各市区财政局、省属大型企业集团财务负责人参加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20项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审计指引,为全省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贯彻实施奠定基础。四是联合省审计厅、国资委、保监局、银监局、证监局等部门就全省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出贯彻实施意见,包括实施的部门配合、准备工作、试点安排、实施步骤和监督检查等。

(三)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贯彻实施《中纪委 财政部 农业部 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

理”以及“四不变、双委托”的原则,从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培训、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一是建立委托代理内部控制机制,明确村级集体组织法定代表人、报账员、村民民主理财小组和委托代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制约的机制。二是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备用金、预决算、定期报账、定期公开、档案管理、定期审计、债务管理等制度。三是建立报账员、委托代理会计任职资格以及代理机构的设立、业务处理流程等制度。四是建立业务培训制度,加强对代理会计岗前和在岗业务培训,掌握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政策法规等制度。五是建立审计制度,不定期地对委托代理工作进行审计,加强监督检查。通过以上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实现了统一资金账户、统一报账时间、统一报账程序、统一会计核算和统一档案管理的“五个统一管理”。截至2010年底,全省1048个乡镇15270个村,已有1039个乡镇15229个村实行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分别占99.1%和99.7%。

(四)做好会计制度建设的有关意见反馈等工作。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就XBRL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模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深入企业调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研讨,征求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材料及时上报财政部。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一)为贯彻落实国办[2009]5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有序和谐发展,制定《关于加快发展福建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并经省政府办公厅批转全省执行,提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目标、原则、措施。意见从6个方面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一是巩固和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二是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扶持力度;三是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四是加强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五是全面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战略;六是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整体水平。

(二)建立会计师事务所优选库。制定《关于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政资金鉴证服务的若干暂行规定》,明确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优选库的产生、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跟踪检查等。凡全省财政资金(含各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评价等需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鉴证服务的均需从会计师事务所优选库中产生,从制度上规范财政资金的科学管理,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

(三)制定综合评价办法。6月,制定《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暂行办法》。7月,根据该暂行办法,结合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际,省注协印发《关于开展2010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在全省首次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

(四)协调省物价局开展制定《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工作。深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单位进行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研讨会等方式测算相关收费数据,提出初步收费标准,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公平竞争。

(五)依法依规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报备,注册会

计师注册、转所、转会和执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等工作。共审批成立事务所9家,分所6家,完成变更报备80件。按财政部相关规定,完成全省2010年度185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报备工作。2010年,批准执业注册会计师185人,办理执业注册会计师转会113人,办理执业注册会计师转所338人,注销注册会计师31人。顺利完成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3次任职资格检查共通过2048名,未参加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30人,未通过任职资格检查42人。

(六)认真开展业务监管工作。一是继续完善行业诚信档案。2010年,共有35家事务所和8名注册会计师记入诚信档案。二是积极探索事务所分级监管制度。利用事务所综合评价结果,对不同等级的对象实行不同强度的监管,即对综合评价高的事务所缩短检查时间,降低检查频率。三是联合厅监督局开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股东资格检查。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38家,对11家会计师事务所、48名注册会计师进行行业惩戒,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政处罚。四是配合中注协检查组对福建省5家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或分所的执业质量进行检查。

(七)扎实推进行业党建和创先争优工作。一是认真贯彻文件精神;二是参观一大会址、谷文昌纪念馆,学习沈浩等先进事迹;三是指导、督促事务所开展创先争优工作;四是配合中注协领导来闽指导工作;五是培养行业典型;六是按时完成创先争优综合指标填报工作。

三、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提升会计队伍素质

(一)顺利完成2009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09年度全省共有433人参评高级会计师,其中行政事业177人,企业256人。经评审,行政事业类有110人通过,通过率62.15%。企业类有184人通过,通过率71.88%。两类人员共通过294人,总通过率67.9%。2010年还对破格参评人员进行论文答辩,应参加答辩人员61人,实际参加59人,2人弃权。

(二)完成高级会计人员集中培训工作。8~11月份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3期行政事业类和4期企业类高级会计人员培训班,共有1123名高级会计人员参加培训,进一步拓展和提高高级会计人员知识结构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做好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工作。2010年共培训2028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35名。并且与北京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在两个学院的远程教育网上开通注师网络培训。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成功举办1期主任会计师培训班。

(四)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的前期准备工作,起草制定《福建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办法(试行)》,报省公务员局审批。

(五)加快会计人才选拔和培养步伐。一是做好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的政策宣传、人员选拔、考核等工作,全省有1人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二是研究制定福建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措施、后续使用等政策。三是根据本省的实际,研究制定《福建省会计

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人才强省战略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六)顺利完成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201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报考人数为44 413人,其中:初级报考28 102人,比上年增加3 118人,增长12.3%,中级报考15 008人,比上年减少194人,降低1.3%,高级报考1303人,比上年增加148人,增加12.8%。初级合格人数1 903人,合格率11.88%,中级合格人数1 357人,全科一次性合格的有322人;高级合格人数349人,合格率45.3%。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省共有13 098人报名专业阶段考试,比上年增加2.8%,计32 738人科,比上年增长8.27%,20人报名综合阶段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情况:全省出考人数为5 936人,取得合格成绩的人数为2 184人,通过率为36.79%。综合阶段考试合格情况:全省出考人数为18人,取得合格成绩的人数为11人,通过率为61.11%。

(七)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会计管理工作系列),制定福建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经过层层推荐、专家评议、考核考察、社会公示等程序评选出王宁静等11人为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八)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省外调入管理。一是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省外调入的,须由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经办人员审核及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方可办理省内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是各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省外调入手续前,应通过“函证”形式,以确认省外调入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三是省外调入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所有原始资料,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必须专门立档管理,以备检查。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省财政厅每年将不定期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省外调入情况进行抽查,对利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省外调入这一环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吊销已办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四、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提高会计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一)制定《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实施细则(试行)》,全面实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全省建立13个考点,1 910台计算机。无纸化考点经过测试、试考、验收等程序,实现了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网上征订教材、物流配送等功能,极大地方便考生参加考试,也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2010年全省共有85 803人参加考试,30 514人考试合格。

(二)推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阅卷。积极申请作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评卷工作的试点单位,认真组织实施网上评卷工作,进一步提高阅卷质量,促进考试更加公平公正。

(三)建立福建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为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克服传统集中课堂教学方式的局限性,积极创新会计人员继续培训方式,建立会

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按照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分初、中、高级专业技术等,建立200小时课件资料库,有针对性地满足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会计人员的需要。借助现代高度发达的网络通信技术,将全省乃至全国的优秀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通过网络与各地财政部门共享,与全省会计人员共享,开辟一条适应福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满足全省38万会计人员知识更新需要,促进福建省会计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的现代远程教育新途径。截至年底,共有16 000人参加学习,9 000人完成规定学时。

(四)加强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管理工作,严肃考场纪律,规范考试管理,提高考试质量。2010年全省共有48 338人取得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

(五)不断完善会计管理信息系统。根据财政部《关于采集全国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的通知》的要求,重新设计福建省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软件模块,完成了与全国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的衔接。

(六)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一是开发业务查询系统,开发业务报备查询系统,12月在全省15家事务所进行试运行。二是配合中注协做好行业信息系统的调研工作。

五、做好会计理论研究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省会计学会、珠算心算协会的换届准备工作以及日常工作。二是开展会计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全省共申报31项,通过立项16项。三是开展会计学会成立30周年及会计法实施25周年征文活动,收到160篇征文,评出特等奖3篇、一等奖5篇、二等奖9篇、三等奖18篇。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 刘屏萍执笔)

厦门市会计工作

2010年,厦门市会计管理工作以宣传贯彻实施《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为重点,强化会计人员管理,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职,强化对台会计交流,建设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完善会计制度实施机制,推动会计准则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贯彻实施,加快会计信息化建设及会计人才培养步伐,依法行政,全面提高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服务。

一、宣传贯彻实施《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围绕《条例》3月1日的正式实施,市财政局2月23日召开贯彻实施《条例》座谈会;3月1日通过厦门电视台一人大视点栏目宣传《条例》;3月份将《条例》纳入厦门市“五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并通过报纸、网站等媒体、制作公益广告牌、发放宣传小册子等方式宣传条例。二是配